

证券代码：301370

证券简称：国科恒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刘冰、肖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-6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 1-6 月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，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辽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国科”）40%的股权。前述股权资产初始估价为 376.58 万元，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不高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，且不高于经国有产权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。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辽宁国科 100%的股权。

上述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经国有产权管理有权单位评估备案。

上述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